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（2025 年 4 月 29 日通过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爱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，认为：该议案能够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，维护资金安全，该预案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切实可行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》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推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吕 莹

陈爱华

潘 林